附件7：

云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云浮市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支持中小企业上规模、专精特新企业奖励）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根据《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云府办〔2023〕11号）文件精神，现组织开展2025年云浮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支持项目加快达产上规、梯度培育优质企业）项目入库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范围

（一）支持中小企业上规模

2024年建成投产并在统计部门申报月度上规的企业。

（二）梯度培育优质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奖励）

2024年首次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企业的。

二、支持方式

（一）支持中小企业上规模

对2024年建成投产并在统计部门申报月度上规的企业，按其在当年形成无基数工业总产值的1%予以奖励，每家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对升规后企业第二年产值同比增长超过30%的，按其增量产值的1%予以奖励，每家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适用于注册及经营在云浮市范围内的制造业行业且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梯度培育优质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奖励）

对2024年首次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企业的，一次性分别给予100万元、30万元奖励。适用于注册及经营在云浮市范围内的制造业行业且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三、资金来源

根据《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精神，本奖补资金来源：云城区、云安区与市按照市区税收收入分成比例承担（云城区承担33%，云安区承担67%，具体以税收收入分成实际比例为准）；其余县（市、区）由属地政府承担。

四、工作程序和要求

（一）组织申报。请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当地统计部门月度上规企业名单，组织发动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要求填报有关申报材料（详见附件1）。

（二）项目审核。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辖区内提交申请的企业材料进行审核和组织评审，征求统计、税务、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应急等部门意见，并将初审情况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核通过后，于2025年8月6日前，将本辖区企业申报材料及审核意见等材料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局）。

（三）复核认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各县(市、区)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并征求市统计、税务、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应急等市直部门意见，对拟奖补对象进行公示后，下达计划。

（四）其他要求。各县（市、区）要切实强化主体责任意识，履行资金项目管理主体责任，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强项目审核把关，要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和符合性负责，对项目后续跟踪、监督管理、绩效评价、政府审计等负责。

附件：1.项目入库申报指引

2.项目入库申请书（模版）

3.项目入库推荐汇总表

云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年7月23日

（联系人：关凯仪，电话：8822600）

附件1：

2025年云浮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支持中小企业上规模、专精特新企业奖励）项目入库申报指引

一、支持中小企业上规模

1.奖补对象

对2024年建成投产并在统计部门申报月度上规的企业，按其在当年形成无基数工业总产值的1%予以奖励，每家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对升规后企业第二年产值同比增长超过30%的，按其增量产值的1%予以奖励，每家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适用于注册及经营在云浮市范围内的制造业行业且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申报材料

《申报书》（附件2）、《专项奖励资金申请表》（附件2）、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附件2）、营业执照、2024年企业完税证明、2024年12月企业税务申报表（含有2024年全年申报数据）、2024年财务报表、企业信用报告（在信用中国网站下载打印）、企业照片（反映企业规模、生产线、产品和原材料的照片各一张）、真实性承诺函；按上述顺序将资料装订成册。

3.申报流程

此次申报采取线下方式申报，企业将纸质资料提交至属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由其进行**评审**，并报当地政府审核通过后提交至市工信局。

4.申报要求

（1）各县（市、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申请该专题的企业进行汇总并认真调查核实，填写项目情况汇总表（见附件3）连同上报文（oa提交）、项目单位申报材料（一式1份，含电子版）提交至市中小企业局。

（2）项目申报单位要切实加强对奖补资金使用的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企业获得普惠性奖励资金应当专款专用，不得用于人员工资及购买车辆等消费性支出，并落实专账管理。

（3）申报企业应为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4）各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要对项目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符合性和真实性进行严格审核**并组织评审**，对企业及项目的申报条件和申报资格的符合性负责，对审查过程和推荐结果负责，一旦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并作出处理。

（二）梯度培育优质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奖励）

1.奖补对象

对2024年首次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企业的，一次性分别给予100万元、30万元奖励。适用于注册及经营在云浮市范围内的制造业行业且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扶持范围及额度

对首次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企业的，一次性分别给予100万元、30万元奖励。

3.申报流程

此次申报采取线下方式申报，企业将纸质资料提交至属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由其进行**初审**，并报当地政府审核通过后提交至市工信局。

4.申报材料

《申报书》（附件2）、《专项奖励资金申请表》（附件2）、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附件2）、申报单位的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2024完税证明（文书式，可通过办税系统下载）、企业信用报告（在信用中国网站下载打印），各一式一份（含电子版）。

5.工作要求

（1）项目单位不得以同一项目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市级专项资金。（可同时申报同一项目省级或国家级资金）各县（市、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申请该专题的企业进行汇总并认真调查核实，填写项目情况汇总表（见附件3）连同上报文（oa提交）、项目单位申报材料（一式1份，含电子版）提交至市中小企业局。

（2）项目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得将奖励资金用于国家、省级、市级相关财政资金管理办法明文规定的不得支出范围。

（3）申报企业应为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4）各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要对项目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符合性和真实性进行严格审核**并组织初审**，对企业及项目的申报条件和申报资格的符合性负责，对审查过程和推荐结果负责，一旦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并作出处理。

## 附件2：

2025年云浮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支持项目加快达产上规、梯度培育优质企业）项目入库申请书（模版）

**申报方向：**

### □支持项目加快达产上规

### □梯度培育优质企业

**申 报 单 位（单位公章）：**

**申 报 日 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企业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营业执照地址 |  | |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所属县（市、区） | | |  | | |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 | | 成立日期 | | |  | | | |
| 企业主要出资方的国别（或地区） | □国有 □民营 □港澳台资 □其他外资（请填写）\_\_\_\_\_\_\_ | | | | | | | | | |
| 银行开户名 |  | | | | | | | | | |
| 开户银行全称 |  | | | 开户银行账号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手机 |  | | | 电子邮箱 | | |  |
| 申报联系人 |  | | 手机 |  | | | 电子邮箱 | | |  |
| **二、经营内容** | | | | | | | | | | |
| 所属行业 | 大类： | | | 中类： | | | | 小类： | | |
| 主营业务范围 |  | | | | | | | | | |
| 企业简介 | （限300字，说明企业股权构成，主要产品和服务，技术开发能力，获得奖励、荣誉、资格称号等情况） | | | | | | | | | |
| **三、经营情况**（填报2024年度，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资产总额 |  | | | | 主营业务收入 | | | |  | |
| 工业总产值 |  | | | | 利润总额 | | | |  | |
| 实缴税金 |  | | | |  | | | | | |
| **四、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5年云浮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支持项目加快达产上规）项目 | | | | | □2025年云浮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梯度培育优质企业）项目 | | | | |
| 高质量发展绩效 | 2024年无基数工业总产值 万元，，申报金额 万元。 | | | | | 2024年度首次认定为：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  □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 | | | |
| 申请奖励资金 | （ ）万元 | | | | | | | | | |
| **申报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本着诚实信用、合法合规的原则，对本单位所申请的资金项目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合法合规经营；近三年内没有出现严重违法违规的行为或重大信用不良记录；  二、本单位申报的所有材料真实完整有效，申报材料的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完全一致；本项目没有重复申报财政资金，无骗取财政资金，无刻意夸大规模。  三、本单位主动接受有关主管部门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的必要核查；  四、本单位取得专项资金后按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和有关财务规定使用，并配合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如存在违反上述承诺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本申报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放弃本次及未来三年财政专项资金申请资格，全额退回所获财政资金，接受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章）：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审核意见 | | 经审核，该企业申报的项目符合入库申报要求，提供的申报资料齐全、完整。同意上报。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佐证材料

1.营业执照

2.银行开户许可证

3.符合申报方向的证明文件或材料

4.信用状况佐证材料

5.其他证明材料。

6.要求：填报信息必须准确无误，企业开户名称、开户账号、开户行等必须与银行提供的开户许可证完全一致。申报材料的附件，应按照类别划分，有序整理。

附件3：

2025年云浮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支持中小企业上规模、专精特新企业奖励）项目入库推荐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报单位 | 支持方向1 | 核定2024年无基数工业总产值（万元）2 | 核定拟奖励金额（万元） | 联系人3 | 联系方式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初核意见** | | | 年 月 日（盖章） | | | |
| **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 | | 年 月 日（盖章） | | | |

注：1.“支持方向”填写支持项目加快达产上规、梯度培育优质企业；

2.“支持项目加快达产上规”的填写“核定2024年无基数工业总产值（万元）”；

3.“联系人”、“联系方式”填写申报单位联系人。